

附件：

吴川市旅游景区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旅游景区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湛江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湛江市旅游景区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行业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保行业安全稳定，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省安全生产65条、湛江安全生产69条、吴川安全生产69条硬措施，全面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和旅游景区主体责任，强化旅游景区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和技能，“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旅游景区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涉旅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健全法律标准、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科技赋能，全面提升景区燃气整治质量和安全水平，推动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建立旅游景区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二）工作目标。至2023年11月底，积极会同市有关部门，开展集中攻坚，全面排查整治旅游景区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切实消除旅游景区内餐饮等用气场所燃气安全

突出风险隐患；到2024年6月底，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对排查出风险隐患的整治；到2025年，建立燃气安全管理机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组织领导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临时机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动，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管理股)负责方案制定、综合协调、信息汇总等工作；资源开发与产业发展股依职责督促指导全市旅游景区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股将旅游景区燃气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纳入执法检查重点内容，其他业务股室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工作重点

本次专项整治主要针对旅游景区内餐饮经营场所、食堂、动火项目等燃气使用、储存场所和部位。重点工作内容如下：

(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旅游景区经营单位是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按规定配备消防安全设施，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是否制定消防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落实用气、用火、用电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严查用气场所环境风险隐患。检查旅游景区内餐饮单位是否存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

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过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等问题，是否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三)严查燃气具风险隐患。检查旅游景区内餐饮单位是否存在到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充装燃气，使用禁止用的50KG“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是否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

(四)严查场所消防通道风险隐患。检查旅游景区内餐饮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是否存在未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在门窗上是否存在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是否完好有效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五)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素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景区电子屏、展板、手册等宣传媒介和资源，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报道，广泛进行燃气安全等法律法规、常识知识、案例警示等内容的宣传教育，引导旅游景区经营者和民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抵制“问题气”“问题阀”“问题软管”等，营造安全用气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即日起至11月)。结合行业实际，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进行动员部署。督促旅游景区按照

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开展燃气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围绕重点任务，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对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逐一登记在册，明确责任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严防整治工作走过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确保全覆盖、底数清、控风险、消隐患。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大打击力度，影响恶劣的要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强化震慑效力。

(二)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紧盯风险隐患整改，全面完成排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治，及时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起至2025年12月)。深入剖析燃气安全隐患原因、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做法，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机制。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引导，提升民众安全素养，推动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旅游景区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燃气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一项重大举措，全行业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燃气安全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周密研究部署，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要把此次燃气安全专项治理与重大事故风险隐患专项排

查整治2023行动、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大检查大整治、安全生产南粤行等工作紧密结合、统筹推进。

(二)开展联合检查，依法强化整改。局相关股室要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积极会同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依法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取缔关闭等措施。同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和执法处罚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体系，并通报曝光。

(三)严格工作标准，严肃追究责任。局相关股室要坚决杜绝走形式、走过场，真正查出问题和隐患，促进旅游景区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要严格责任倒查，对工作不落实、组织不得力、隐患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玩忽职守出问题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认真做好总结，及时报送信息。请各责任股室要及时反馈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并按要求自2023年9月起，每月8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首报时间为9月8日。

